

# 禄丰市公安局交通违法扣留机动车公告

各驾驶人及车主：

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禄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、各派出所所在交通管理中依法扣留车辆合计215辆，其中两摩托车188辆，正三轮摩托17辆，电动车摩托1辆，轿车5辆，面包车4辆，(车辆公告名单附后)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：被扣留的机动车，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，没有补办相应手续，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，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公告3个月不前来接受处理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车送交有资质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；所得款项上缴国库；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；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；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驾驶人和车辆所有人持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”和“公安交通管理违法处理通知书”到禄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办、各派出所、交警中队违法办接受处理，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依法强制报废。(报废车辆名单已报纪委监委驻禄丰市公安局纪委组备案)

特此公告

